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三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4	115,384	42,9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104)	(9,189)
毛利		75,280	33,729
其他收入	3&4	-	934
其他收益	5	2,987	4,276
銷售及分銷支出		(5,758)	(3,288)
行政及其他支出		(30,080)	(25,417)
融資成本		-	(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86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42,429	12,038
所得稅支出	7	(9,786)	(5,76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2,643	6,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727
年內溢利		32,643	7,00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1)	5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1)	5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362	7,509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4,890	4,78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8
		24,890	5,29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753	1,48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9
		7,753	1,707
		32,643	7,00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4,343	5,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8
		24,343	5,62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019	1,6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9
		8,019	1,887
		32,362	7,509
每股盈利			
基本	8		
— 持續經營業務		0.728港仙	0.156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7港仙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728港仙	0.173港仙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0.725港仙	0.155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6港仙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725港仙	0.17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7	6,384
無形資產		10,275	7,292
商譽	9	218,875	219,78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2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12,000	-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5	345
		261,517	233,81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2,264	74,2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79	21,451
		143,243	95,7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6,919	34,884
應付稅項		20,157	11,738
		47,076	46,622
流動資產淨額		96,167	49,098
資產淨值		357,684	282,90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398	33,448
儲備		300,012	235,4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6,410	268,885
非控股權益		21,274	14,023
權益總額		357,684	282,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帳目及審計」中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列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仍舊適用。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詳情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呈報一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抵消金融工具之規定。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倘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額外資料。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兩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娛樂內容授權及提供娛樂相關服務；
-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主要從事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服務；及
- 網上教育業務分部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開發相關產品。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數碼版權業務 －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體育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部客戶	48,767	66,617	115,384	-	115,384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年度溢利：	30,971	30,129	61,100	-	61,100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 款項之呆賬撥備，淨額	(41)	-	(41)	-	(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03	2,703	-	2,703
分部業績	30,930	32,832	63,762	-	63,762
未分配收入			6	-	6
未分配支出			(21,339)	-	(21,339)
除稅前溢利			42,429	-	42,429
稅項	(3,851)	(5,935)	(9,786)	-	(9,786)
年內溢利			32,643	-	32,64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 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 體育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部客戶	23,668	19,250	42,918	5,705	48,623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934	—	934	—	934
	24,602	19,250	43,852	5,705	49,557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年度溢利：	9,936	10,785	20,721	853	21,574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717	—	2,717	—	2,71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	1,928	1,869	—	1,869
分部業績	12,594	12,713	25,307	853	26,160
未分配收入			1,559	—	1,559
未分配支出			(14,763)	—	(14,763)
未分配融資成本			(65)	—	(65)
除稅前溢利			12,038	853	12,891
稅項	(1,694)	(4,070)	(5,764)	(126)	(5,890)
年內溢利			6,274	727	7,001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數碼版權業務 — 娛樂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 體育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76,748	97,585	174,333	-	174,333
商譽	113,240	105,635	218,875	-	218,875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5	-	345	-	345
分部資產	190,333	203,220	393,553	-	393,553
未分配資產			11,207	-	11,207
綜合資產總額			404,760	-	404,760
分部負債	19,421	22,971	42,392	-	42,392
未分配負債			4,684	-	4,684
綜合負債總額			47,076	-	47,0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21,454	72,485	93,939	-	93,939
商譽	113,240	106,549	219,789	-	219,789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45	-	345	-	345
分部資產	135,039	179,034	314,073	-	314,073
未分配資產			15,457	-	15,457
綜合資產總額			329,530	-	329,530
分部負債	19,004	23,668	42,672	-	42,672
未分配負債			3,950	-	3,950
綜合負債總額			46,622	-	46,622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小計	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 娛樂	- 體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57)	(5,675)	(6,432)	-	(6,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0)	(230)	(1,160)	-	(1,160)
資本開支	-	(9,481)	(9,481)	-	(9,4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03	2,703	-	2,7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小計	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 娛樂	- 體育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51)	(933)	(1,684)	-	(1,6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2)	(38)	(990)	(20)	(1,010)
資本開支	(25)	-	(25)	(50)	(7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20	920	-	9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280	280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5,706	198,406	198,406
中國	74,384	30,917	47,541	35,059
台灣	41,000	12,000	-	-
	115,384	48,623	245,947	233,465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貢獻本集團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及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總收益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4,000	12,000
客戶B	17,000	5,765
客戶C	16,608	5,005
客戶D	12,143	-
	69,751	22,770

客戶A及客戶B之收益(二零一三年：客戶A及客戶B)以及客戶C及客戶D之收益(二零一三年：客戶C)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數碼版權業務—娛樂分部及數碼版權業務—體育分部。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娛樂		
－ 授予娛樂內容之特許權	4,197	5,765
－ 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	41,000	12,000
－ 系統開發顧問服務收益	3,570	5,903
數碼版權業務－體育		
－ 授予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	57,313	10,285
－ 營銷服務佣金收入	6,977	8,965
－ 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	2,327	－
	115,384	42,9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 訂購收入	－	427
－ 銷售教育產品	－	4,081
－ 考試費收入	－	1,197
	－	5,705
	115,384	48,62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934
總收入	115,384	49,557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19	8
匯兌收益，淨額	159	3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703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920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	2,717
雜項收入	6	256
	2,987	4,2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312
	2,987	4,588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915	6,45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1	64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7,004	–
	14,160	7,097
核數師酬金		
無形資產攤銷	1,000	965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5,675	933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757	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0	990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1	(2,717)
經營租約款項－設備租賃	219	215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3,370	2,9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	1,89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56
	-	1,952
出售貨品之成本	-	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0
經營租約款項－設備租賃	-	22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稅率繳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935	2,703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4,578	3,061
去年度撥備不足	273	-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9,786	5,7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69
去年度撥備不足	-	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12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786	5,890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4,890	4,7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8
	24,890	5,294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344,853	2,459,590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75,371	606,194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0,224	3,065,784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	10,765
—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5,250
— 購股權	13,027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3,251	3,081,799

9.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報告期初	219,789	21,296
收購附屬公司	-	201,244
出售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	(914)	(2,751)
於報告期末	218,875	219,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875	250,789
累計減值虧損	(31,000)	(31,000)
	218,875	219,789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i)		
來自第三方		53,020	42,412
呆賬撥備		-	(380)
		53,020	42,03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40	6,027
向顧問作出之預付款項		3,414	2,249
向特許人及供應商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41,865	6,341
應收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	-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ii)	5,735	7,93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ii)	-	3,096
應收董事之款項	(iii)	5,590	6,592
		69,244	32,237
		122,264	74,269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36,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8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天	31,765	30,685
31-60天	2,091	3,727
61-90天	-	1,527
超過90天	19,164	6,093
	53,020	42,032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6,428	17,045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337	14,275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2,841	5,254
逾期超過三個月	18,414	5,458
	36,592	24,987
	53,020	42,03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80	-
撥備增加－業務合併	-	380
撥備減少－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78)	-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	-
於報告期末	-	380

(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任何未清償之金額而產生之任何虧損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應收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清償。

(iii)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許東琪	6,000	5,535	5,818
許東昇	55	55	51
張蒞政	5,509	-	723
		5,590	6,592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予第三方	(i)	8,839	14,88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53	10,643
遞延收入		2,876	1,171
應付董事款項	(ii)	4,686	2,135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i)	820	–
應付個人款項		–	5,70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iii)	345	345
		18,080	20,001
		26,919	34,884

附註：

-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介乎0至30日。
- (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許東琪先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版權內容業務

數碼版權業務

於年內，數碼版權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15,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918,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約42,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3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收購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ODE」)及Socle Limited(「Socle」)之控股權益進行重組，以將本集團的工作重新定位至體育及娛樂。本集團亦已收購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額外46.61%股權。因此，本集團會分配業務至兩個業務分部：(i) 體育及(ii)娛樂。

二零一四年之溢利主要來自：1)體育及娛樂分部之綜合全年財務數據，有關數據來自於二零一三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及2)娛樂分部在投資於製作受歡迎電影及音樂劇方面取得成功。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分別由Nova Dragon及Socle經營之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版權業務。

於年內，體育分部錄得營業額約66,6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50,000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能分配之利潤、開支及財務費用約32,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13,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Nova Dragon及Socle之貢獻所致。

Nova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Nova Dragon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林書豪從KFC Group、沃爾沃汽車公司及Proctor and Gamble取得市場推廣合約及贊助。

Socl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之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包括如中超、亞足聯、東亞盃及其他賽事之版權。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分別由Far Glory及ODE經營之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版權業務以及於電影及音樂劇製作之投資。

年內，娛樂分部錄得營業額約48,7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68,000港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能分配之利潤、開支及財務費用約30,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94,000港元)。溢利主要由於ODE之貢獻所致。

本集團現時持有中文音樂重量級唱片公司金牌大風音樂集團之歌曲版權。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旗下有眾多來自兩岸三地之一線藝人，龐大的曲庫中亦有超過600,000首歌曲。此外，金牌大風音樂集團為百代唱片(EMI)在大中華區數碼音樂發行之獨家代理，以及為眾多全球發行唱片之分銷代理。憑藉我們與金牌大風音樂集團最新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將為中國聯通及其他潛在音樂平台之用戶提供更精彩豐富的音樂內容。

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之業務，以及組織演唱會、節目及相關服務。ODE亦投資於電影製作及百老匯音樂劇。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投資於兩齣電影及一齣音樂劇，分別為軍中樂園、大喜臨門及花都艷舞(An American in Paris)。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持續經營錄得營業額約115,38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42,918,000港元上升約169%。

於報告期期間，本集團從持續經營產生行政開支約30,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1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5,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8,000港元)。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4,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9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143,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72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47,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622,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9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51,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2,2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26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6,9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88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04，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5。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兆盛」)與承諾方訂立承諾協議，據此，承諾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恒」)及彼等與兆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代價合共為24,000,000港元。力恒之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劇及藝人管理業務。力恒持有有效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合約安排及承諾協議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承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展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與買方(周義曉)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體奧動力(北京)體育傳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二零一三年：4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10,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86,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交易

(i) 授予Far Glory之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授予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Far Glory循環貸款，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貸款協議，藉此，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之最高款額經已修訂為40,000,000港元，而利率修訂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1厘計算。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並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之貸款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及獲動用貸款之相關利息收入累計為12,0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66,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Far Glory之貸款融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披露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

(ii) 授予本公司股份認購方之認沽權及股份抵押

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1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作為認購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許東琪及許東昇(「授予人」)與認購方訂立認沽權安排(「認沽權」)。根據認沽權，授予人授予認購方選擇權以要求授予人以預定之選擇權價格購入部份或全部認沽權股份。認沽權股份為認購方初步認購之認購股份，並將按認購方不時出售、轉讓或處置之認購股份數目自動調減。

作為認購協議的另一項先決條件，授予人及許東琪全資擁有之公司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統稱「抵押人」)與認購方訂立股份抵押安排(「抵押」)。根據抵押，抵押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認購方抵押抵押人實益擁有之201,284,893股本公司股份。抵押將有效直至認購方已確定抵押項下全部相關責任(包括任何抵押人及本公司根據抵押、認購協議及認沽權而應付之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已悉數支付及抵銷當日。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	薪酬及津貼	-	420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週期性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審閱及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張清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確認於初步業績內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瑪澤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刊登。